

# 湛江市财政局

---

## 关于湛江考区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考生：

202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考区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0〕16 号）规定，现将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核对象

（一）中级资格。2019—2020 年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成绩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考生。

### 二、复核收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不含双休日）。

### 三、复核收表地址

考生按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到以下对应地址报送资料，进行资格复核（所有参加复核的人员，须注册“粤康码”，按要

---

求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隔接受体温测量，体温<37.3℃、本人“粤康码”为绿码、持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核验后才可进入复核点)。

### 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现场受理一览表

报名点	现场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市直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副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0759-3220632 0759-3220631
徐闻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 200 号徐闻县财政局会计股	0759-4853121
遂溪	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 70 号遂溪县财政局 5 楼会计股	0759-7763432
吴川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康乐路财政局大楼会计股	0759-5586383
廉江	廉江市廉城人民大道 136 号廉江市财政局会计法规股	0759-6623400
雷州	雷州市雷北大道 21 号雷州市财政局会计股	0759-8339870

### 高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现场受理一览表

市直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副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0759-3220632 0759-3220631
----	-------------------------------	------------------------------

## 四、复核资料

### (一) 中级资格

1.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A4 纸打印后

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盖章,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网页 <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20z29.jsp> 补打) 一份。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一份(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3. 考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凭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报考的,须提供该证书。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需同时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及复印件各一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可报告。

以上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 (二) 高级资格

1.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A4 纸打印后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盖章,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网页 <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20g29.jsp> 补打) 一份。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一份(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3. 考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学历(学位)证书、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以上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 五、注意事项

（一）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凡逾期未提交资料审核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高级资格成绩合格考生的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湛江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b>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b></p> <p>考生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年 月 日</p>		<p><b>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b></p> <p>（单位盖章）</p> <p>经 办 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